

股票代號：6677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

（犇亞會議中心 HH 會議室）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3
四、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3
五、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	3
六、增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3
肆、承認事項	4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4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4
伍、討論事項	5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
案由二：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5
案由三：本公司為配合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5
陸、選舉事項	6
柒、其他議案	6
捌、臨時動議	7
玖、散會	7
附件	8
附件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1
附件三、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22

附件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4
附件五、112 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	35
附件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6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7
附件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8
附件九、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50
附錄.....	51
附錄一、公司章程.....	5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6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63
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5
附錄五、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名提案處理說明	66

壹、開會程序

一、 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二、 報告事項

三、 承認事項

四、 討論事項

五、 選舉事項

六、 其他議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5 樓(犇亞會議中心 HH 會議室)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一、 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二、 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
- (六) 增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三、 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四、 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二)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 (三)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五、 選舉事項

- (一)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案。

六、 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第 8 頁~第 10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34 頁附件四。

三、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經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2,254,00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約新台幣 0.4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有關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及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以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稅前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分派 1%為員工酬勞計 204,284 元，及 0%為董事酬勞計 0 元，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之，上述配發金額與 112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五、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

(二)112 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五。

六、增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為配合現行營運所需新增訂條文，請參閱第 36 頁~第 46 頁附件六。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與顏裕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 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 頁至第 33 頁附件一至附件三。

(三)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請參閱下表。

(二) 謹提請 承認。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利	21,860,277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2,186,028	
民國 112 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19,674,249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21,803,993	
截至 112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41,478,24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22,254,000	每股約 0.4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224,242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決議：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據現行實務與營運所需及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7 頁附件七。

(二)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為長期經營發展、建立公司形象，提高知名度、延攬優秀專業人才，達到公司永續經營之目的，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交易或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申請，有關申請作業日程授權董事長決行。

(二) 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三：本公司為配合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為配合股票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發行新股之股份，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及相關申請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

(四)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前採行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 (六)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七) 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 (八)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案由一：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案，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一)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於 113 年 8 月 26 日屆滿，擬於 113 年股東常會辦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並於新選任完成後之同時解任。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 12 條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 3 年，任期自 113 年 5 月 24 日至 116 年 5 月 23 日止。

(三)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3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提名審議通過，請參閱第 48 頁~第 49 頁附件八。

(四)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故擬解除本次選任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有關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明細，請參閱

閱第 50 頁附件九。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經營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 433,275 仟元，營業毛利為 198,567 仟元，分別較 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約 10.23% 及 16.69%，主要係去年度隨著國內外解除疫情管制，加上本公司於疫情期間積極調整營運策略之成效陸續顯現，順利達成各項國內外合作業務之里程碑所致。此外，本公司為維持市場競爭力，仍持續投入新產品之開發，故整體研發費用投入較同期成長 3.3%。

112 年度合併之營業收入為 939,944 仟元，營業毛利為 396,934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為 21,861 仟元，分別較同期增加 9%、20% 及 274%，主係集團公司整合資源，持續拓展市規模及競爭力，已逐漸發揮成效，另外，為維持長期成長動能與競爭力，整體集團研發費用之投入亦與同期維持相同水平。

隨著過去所投入新產品開發之成果陸續上市，國內外合作業務亦於解除疫情管制後即加速進行，未來在國內外市場拓展效益逐漸顯現及子公司營運逐漸轉佳，外銷市場逐步開花結果，營運將可穩定成長。

(二) 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33,275	393,070
	營業毛利	198,567	170,159
	稅後淨(損)利	21,861	(12,5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5%	(1.00)%
	權益報酬率	2.4%	(1.75)%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3	(0.26)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取得 169 項藥品之藥證，目前亦已建構多項技術平台，目前除持續開發特殊學名藥及困難學名藥並積極洽談國內外之技術合作案外，亦已展開新劑型新藥之開發。

(四)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持續以佈建完成之技術平台進行產品開發，並藉由累積多年的技術經驗，選取適當的藥物進行劑型改良，加上完整的專利保護，提升產品競爭力。此外，本公司透過上下游整合及與國內同業間相互合作，降低重複投資，藉由各自專業領域進行新產品開發，共同搶攻國內外市場商機。

海外市場方面，中國大陸為全球第二大藥品市場，近年來致力於提升藥品品質，推行仿製藥一致性評價政策，本公司受惠於此政策之推行，陸續與中國大陸合作夥伴簽訂多項產品合作，並陸續開花結果，未來除與既有合作夥伴持續深化雙方的合作關係外，亦仍持續尋找具有潛力的合作夥伴，除可提升營運績效，亦可分散客戶過度集中之風險。

除前述中國大陸之營運布局外，本公司亦積極布局東北亞及東南亞市場，藉以擴大營運規模及分散營運風險。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之銷售係依合約及市場銷售變化預估訂定，113 年度預期持續拓展國內外市場及相關成效發揮，整體營運將持續穩定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策略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特殊學名藥及困難學名藥之開發，並委由代工廠進行生產後進行銷售，目前主要劑型包括錠劑、膠囊及顆粒劑型，主要適應症包括心血管用藥及中樞神經用藥等。除產品銷售外，本公司亦洽談國內外包括技術合作案及共同合作案，藉以拓展營業收入來源。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深耕台灣，放眼海外

本公司近年來雖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惟經營團隊及研發團隊仍深耕在台灣，並不斷提升研發能量，針對高階技術，亦選擇根留台灣，降低營運風險。未來之產品開發，將同時評估海外市場及國內市場之需求狀況，以降低產品開發成本，創造最大效益。

除中國大陸所帶來醫藥改革商機外，本公司亦積極與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合作夥伴洽談產品合作，並透過同業合作模式，共同進軍歐美市場，藉以降低營運過度集中於中國大陸之風險及擴大營運規模。

(二) 持續投入特殊學名藥及困難學名藥之開發並搶攻新劑型新藥商機

為避開一般學名藥之紅海市場，本公司持續藉由本身之技術平台投入特殊學名藥及困難學名藥之開發，並藉由集團完整的上下游整合，進行市場行銷。此外，本公司已建構多項特殊的技術平台，並瞭解各技術平台之優勢，加上本公司研發團隊擁有豐富的藥品開發經驗，亦已展開選取適當之藥物進行劑型改良，搶攻新劑型新藥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受到中國大陸醫藥改革政策之影響，持續有多家中國大陸企業與本公司洽談合作案，本公司與中國大陸合作夥伴，共同搶攻中國大陸醫藥市場，有助於提高股東權益；此外，本公司仍積極洽談包括東北亞及東南亞市場合作機會，並透過與同業合作布局歐美市場，藉以降低過度集中單一國家之風險。未來仍將隨時關注經濟環境及法規變化，機動調整營運方向，以股東權益最大化為優先考慮，並將環境變化之影響降至最低，確保公司之競爭優勢。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666 號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藥品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藥品銷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藥品之銷售,該等產品於民國112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計新台幣343,070仟元,並以內銷為主,其銷售對象遍及全國各地之經銷商、醫院、診所及藥局等,銷售對象眾多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需較長時間,因此,本會計師將此類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徵信資料、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
2. 確認本期新增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設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並分析前期之銷貨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其銷貨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藥品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客戶簽收紀錄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藥品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說明請詳個

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29,901 仟元及 10,374 仟元。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並銷售藥品，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一定風險。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並提列相關損失。

因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庫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樣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公司所訂政策相符，以及售價和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4. 確認報表編製邏輯之適當性，並抽樣測試呆滯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檢視相關文件，並評估備抵損失估列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

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瑩碩生技醫

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瑩碩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1,295	13	\$ 88,929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104,926	8	10,20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9,167	1	11,19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9,958	3	41,81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1,186	8	96,606	9
1200	其他應收款		5,335	-	4,44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218	-	5,47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76	-	3,818	-
130X	存貨	六(五)	119,527	9	111,155	11
1410	預付款項	七	15,904	1	17,59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6,792	43	391,235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00,955	37	465,724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131,949	10	124,070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6,756	2	39,478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694	-	1,9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7,307	1	13,04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四)	62,891	5	26,95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1,552	57	671,253	63
1XXX	資產總計		\$ 1,358,344	100	\$ 1,062,488	100

(續次頁)

 瑩碩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十六)、 七及八	\$	70,000 5	\$	83,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835 -		10,646 1
2150	應付票據			- -		962 -
2170	應付帳款			16,408 1		32,79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7,946 3		44,06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6,938 3		38,16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0 -		5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		8,083 1		8,57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二十六) 、七及八		11,625 1		11,17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57 -		2,3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4,142 14		231,815 22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27,732 2		26,491 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二十六) 、七及八		37,304 3		47,519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六)		18,997 1		31,120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六)		680 -		68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713 6		105,812 10
2XXX	負債總計			268,855 20		337,627 3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56,635 41		481,635 4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78,849 35		211,082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0,341 1		10,34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3,664 3		21,803 2
3XXX	權益總計			1,089,489 80		724,861 6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1,358,344 100	\$	1,062,48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33,275 100	\$ 393,0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230,002) (53)	(221,114) (56)
5900 營業毛利		203,273 47	171,956 4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4,596) (6)	(19,890) (5)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9,890 5	18,093 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8,567 46	170,159 4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621) (5)	(19,257) (5)
6200 管理費用		(49,597) (11)	(42,38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919) (34)	(142,158) (3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 -	(2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7,140) (50)	(203,822) (52)
6900 營業損失		(18,573) (4)	(33,66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及 七	2,987 1	1,433 1
7010 其他收入	七	401 -	2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452) (1)	82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	(3,676) (1)	(2,71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8,908 9	15,77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168 8	15,607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7,595 4	(18,056) (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4,266 1	5,498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1,861 5	(\$ 12,55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861 5	(\$ 12,558) (3)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0.43	(\$ 0.26)
9850 稀釋		\$ 0.42	(\$ 0.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登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金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1,635	\$ 205,912	\$ 706	\$ 8,417	\$ 36,285	\$ 732,955	
本期淨損	-	-	-	-	(12,558)	(12,5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558)	(12,558)	
110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24	(1,924)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464	-	-	4,464	
12 月 31 日餘額	\$ 481,635	\$ 205,912	\$ 5,170	\$ 10,341	\$ 21,803	\$ 724,86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1,635	\$ 205,912	\$ 5,170	\$ 10,341	\$ 21,803	\$ 724,861	
本期淨利	-	-	-	-	21,861	21,8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861	21,86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現金增資	-	-	5,267	-	-	5,267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75,000	262,500	-	-	-	337,500	
12 月 31 日餘額	\$ 556,635	\$ 468,916	\$ 9,933	\$ 10,341	\$ 43,664	\$ 1,089,4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7,595	(\$ 18,0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	21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19,662	18,474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503	57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987)	(1,434)
利息費用	3,676	2,71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 (二十二) 4,238	2,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六(六) (38,908)	(15,770)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利益	六(六) 4,706	1,7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4	(462)
租賃修改利益	-	(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貨	(8,372)	(12,066)
應收票據淨額	2,025	2,770
應收帳款淨額	1,852	1,93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580)	(22,888)
長期應收帳款淨額	(23,376)	(9,027)
其他應收款	577	6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0	1,176
預付款項	1,692	3,2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570)	17,246
應付票據	(962)	-
應付帳款	(16,387)	10,5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15)	12,555
其他應付款	(2,383)	5,82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	(32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7)	22
其他非流動負債	(76)	4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6,051)	2,037
收取之利息	1,521	1,064
支付利息	(3,676)	(2,676)
支付所得稅	(454)	(6,7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660)	(6,342)

(續次頁)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724)	(\$ 3,66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二十五) (18,676)	(4,34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13)	(94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350)	-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62	(1,0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75)	(7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176)	(10,7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269,000	206,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282,000)	(188,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9,769)	(10,139)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	六(八)(十四) (二十六) (7,527)	(6,932)
現金增資	六(十五) 337,500	-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	(5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7,202	3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2,366	(16,7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929	105,7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295	\$ 88,9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889 號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瑩碩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瑩碩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瑩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瑩碩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瑩碩集團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藥品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瑩碩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藥品之銷售，該等產品於民國 112 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計新台幣 440,694 仟元，並以內銷為主，其銷售對象遍及全國各地之經銷商、醫院、診所及藥局等，銷售對象眾多且該銷貨收入之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需較長時間，因此，本會計師將此類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本次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徵信資料、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
2. 確認本期新增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設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等，並分析前期之銷貨金額及情況，以評估其銷貨金額及性質之合理性。
3.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藥品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客戶簽收紀錄暨銷貨發票或後續收款情形，確認帳列之藥品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說明請詳合

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總額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12,416 仟元及 28,555 仟元。

瑩碩集團主要從事製造並銷售藥品，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一定風險。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並提列相關損失。

因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庫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抽樣測試個別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集團所訂政策相符，以及售價和相關計算之正確性。
4. 確認報表編製邏輯之適當性，並抽樣測試呆滯存貨所提列之跌價損失，檢視相關文件，並評估備抵損失估列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瑩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瑩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瑩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瑩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瑩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

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瑩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瑩碩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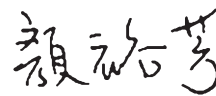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臺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5,434	14	\$ 241,323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115,735	5	20,70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7,652	1	29,65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22,062	10	211,196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7,052	-	6,8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05	-	3,818	-
130X	存貨	六(五)	283,861	13	243,101	12
1410	預付款項		22,186	1	14,88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78,287</u>	<u>44</u>	<u>771,499</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1,046,344	47	1,065,337	5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2,717	2	44,176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40,380	2	41,56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2,029	1	18,7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四)	68,818	3	32,78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40,288</u>	<u>56</u>	<u>1,202,615</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 2,218,575</u>	<u>100</u>	<u>\$ 1,974,114</u>	<u>100</u>

(續次頁)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二十六)、 七及八	\$	215,000	10	\$	256,384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5,434	-		14,469	1
2150 應付票據			-	-		962	-
2170 應付帳款			73,233	3		93,07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08,495	5		109,88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78	-		6,75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		14,650	1		11,50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二十六) 、七及八		58,495	3		57,548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一)		577	-		73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55	-		3,7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86,717</u>	<u>22</u>		<u>555,071</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28,166	1		26,491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二十六) 、七及八		480,698	22		528,078	2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六)		18,997	1		33,57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六)		752	-		1,2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28,613</u>	<u>24</u>		<u>589,406</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1,015,330</u>	<u>46</u>		<u>1,144,477</u>	<u>58</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56,635	25		481,635	24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478,849	21		211,082	11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41	1		10,34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3,664	2		21,80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89,489</u>	<u>49</u>		<u>724,861</u>	<u>37</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13,756	5		104,776	5
3XXX 權益總計			<u>1,203,245</u>	<u>54</u>		<u>829,637</u>	<u>4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218,575</u>	<u>100</u>	\$	<u>1,974,11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939,944 100	\$ 866,2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二十二)	(543,010) (58)	(534,816) (6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96,934 42	331,458 3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0,538) (10)	(92,104) (11)
6200 管理費用		(104,040) (11)	(93,55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203) (15)	(139,589)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60 -	26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3,621) (36)	(325,513) (38)
6900 營業利益		53,313 6	5,94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3,887 -	1,651 -
7010 其他收入		1,688 -	1,2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133) -	1,63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	(18,075) (2)	(15,19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33) (2)	(10,659)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8,680 4	(4,714)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7,882) (1)	(2,327)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30,798 3	\$ 7,04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798 3	\$ 7,041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861 2	\$ 12,55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四)	8,937 1	5,517 1
		\$ 30,798 3	\$ 7,041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861 2	\$ 12,55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六(四)	8,937 1	5,517 1
		\$ 30,798 3	\$ 7,041 (1)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0.43	\$ 0.26
9850 稀釋		\$ 0.42	\$ 0.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榮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註冊股本	資本公積	公積金	公司留未分配盈餘	業主之權益	
					總計	合計
附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1,635	\$ 205,912	\$ 706	\$ 8,417	\$ 36,285	\$ 732,955
本期淨損	-	-	-	-	(12,558)	(12,5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558)	(12,558)
110 年度盈餘分配：	-	-	-	-	(12,558)	(12,55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24	(1,924)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464	-	-	4,464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481,635	\$ 205,912	\$ 5,170	\$ 10,341	\$ 21,803	\$ 724,86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1,635	\$ 205,912	\$ 5,170	\$ 10,341	\$ 21,803	\$ 724,861
本期淨利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5,267	-	-	5,267
現金增資	75,000	262,500	-	-	-	337,5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504	(504)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556,635	\$ 468,916	\$ 9,933	\$ 10,341	\$ 43,664	\$ 1,089,4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8,680	(\$ 4,7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四)		
	(二十二)	5,310	4,73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160	265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73,158	72,842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1,397	1,37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887)	(1,651)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8,075	15,1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8)	(4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007	4,367
應收帳款淨額	(	11,026)	(36,845)
長期應收帳款	(	23,376)	(9,027)
其他應收款		1,161	2,5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02
存貨	(	40,760)	(4,218)
預付款項	(	7,304)	2,2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9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7,360)	17,834
應付票據	(	962)	(3)
應付帳款	(	19,837)	15,602
其他應付款	(	247)	14,206
負債準備－流動	(	153)	3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96	15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512)	(1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815	94,673
收取之利息		2,490	1,292
支付之所得稅	(	11,707)	(9,642)
支付之利息	(	18,253)	(15,0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55)	71,269

(續次頁)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95,031)	(\$ 5,1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增加		(30,0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53	47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213)	(2,028)
預付設備及無形資產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增加		(13,129)	(85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44,699)	(13,744)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76	(1,0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243)	(22,4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809,000	709,384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850,384)	(668,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6,50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46,433)	(58,175)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	六(七)(二十六)	(13,674)	(10,832)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	(600)
現金增資	六(十五)	337,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6,009	(21,7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4,111	27,1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323	214,1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5,434	\$ 241,3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治



經理人：顏麟權



會計主管：陳志賢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顏裕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陳中成' (Chen Zhongch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112 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母子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董事	吉劭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王建治	360	-	-	-	39	39	1.83	1.83	3,555	5,341	-	-	-	-	18.21	26.40	-
	富可紳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麟權	360	-	-	-	39	39	1.83	1.83	3,555	5,341	72	108	-	-	18.54	26.90	-
	陳淑君	360	-	-	-	39	39	1.83	1.83	862	2,345	35	105	-	-	5.93	13.03	-
	林志亮	360	-	-	-	33	33	1.80	1.80	-	-	-	-	-	-	1.77	1.80	-
獨立董事	許光陽 (註)	540	-	-	-	33	33	2.62	2.62	-	-	-	-	-	-	2.62	2.62	-
	陳中成 (註)	540	-	-	-	39	39	2.65	2.65	-	-	-	-	-	-	2.65	2.65	-
	陳純誠 (註)	540	-	-	-	33	33	2.62	2.62	-	-	-	-	-	-	2.62	2.62	-

註：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釐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之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為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遵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將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本公司將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

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 五 條：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 六 條：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 七 條：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八 條：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 九 條：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 十 條：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本公司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十八條：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

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

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三十條：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三十一條：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四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

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七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

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八條：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九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四十條：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

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四十一條：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四十二條：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三條：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四條：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五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六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七條：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八條：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九條：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條：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一條：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二條：本公司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四條：本守則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1. 本公司股東會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四、1. 本公司股東會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配合臺證治理字第1120004167 號令修訂
6.本公司股東出席及報到程序 (以上略) 6-1.1.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第6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6.本公司股東出席及報到程序 (以上略) 6-1.1.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同上
24. 數位落差之處理 24.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第6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24. 數位落差之處理 24.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同上

登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類別	被提名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股數(股)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吉劭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王建治	高雄醫藥大學藥學系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藥理所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歐帕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國邑藥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宇直泰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歐帕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國邑藥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宇直泰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12,696,911	不適用
董事	富可紳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顏麟權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美國密西根大學化工博士	本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歐帕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宇直泰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東譽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歐帕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宇直泰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東譽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12,760,720	不適用
董事	許光陽	日本國立九州大藥學博士	台北醫學大學教授	台北醫學大學名譽教授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科技顧問 愷達藥業(股)公司董事 法德生技藥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醴聯生技醫藥(股)公司顧問	0	不適用
董事	陳淑君	國立台灣大學生化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智財部經理	本公司法務智財處處長 歐帕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56,431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中成	台灣大學理學院學士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所碩士 瑞士維多利亞管理學院博士	永光化學工業董事及副總經理	永輝啟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法德生技藥品(股)公司監察人 利統(股)公司獨立董事	0	否
獨立董事	陳純誠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博士 英國倫敦大學博士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醫務長 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醫務長暨藥物臨床研發副總經理 輝瑞中國臨床發展總指揮 亞太區臨床發展處長 北美區臨床發展處長 台灣醫學處長 國立成功大學精神科主任及副教授	傑思生物科技顧問(有)公司董事	0	否

提名類別	被提名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股數 (股)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康照洲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化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物科學院院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副校長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局長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處處長 國立臺灣大學藥物研究中心主任 國立臺灣大學毒理學研究所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特聘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毒理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台新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0	否

註：以上被提名人符合無公司法第 30 條之消極資格，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之專業性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及兼職限制。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吉叻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王建治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歐帕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國邑藥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宇直泰貿易(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富可紳投資(有)公司	國邑藥品科技(股)公司 董事
代表人	顏麟權	泰和碩藥品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歐帕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宇直泰貿易(股)公司董事暨顧問 東譽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許光陽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科技顧問 愷達藥業(股)公司董事 法德生技藥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公司顧問
董事	陳淑君	歐帕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陳中成	法德生技藥品(股)公司監察人 利統(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純誠	傑恩生物科技顧問(有)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康熙洲	台新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Anxo Pharmaceutical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3.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4.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7.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時，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限制，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對外及關係企業背書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整，分為貳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之額度，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得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每股淨值)，或以低於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股份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為之；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但應洽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 30 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 15 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形外，其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

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職責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二之一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之二條：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任一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

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如獨立董事者，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得視公司未來盈餘及資金狀況，調整其發放比例，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或研發計畫，得經股東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 156 條規定辦理，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2 年 04 月 02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8 月 0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11 月 1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6 月 13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0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1 月 1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9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7 月 01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8 月 25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3 月 27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5 月 23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28 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三、權責

股務單位：與本程序相關事項之辦理。

四、程序與說明

1.本公司股東會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2.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3.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3.1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3.2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3.3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

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4.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4.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6. 本公司股東出席及報到程序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6-1.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6-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6-1.1.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6-1.1.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6-1.1.2.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6-1.1.2.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6-1.1.2.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6-1.1.2.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6-1.1.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6.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6.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6.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6.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7.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7.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7.3 本公司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7.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7.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8. 股東會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8.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8.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8.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8.4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8.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9.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9.3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9.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0. 股東會議程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

- 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0.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1. 股東發言程序

-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11.6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11.7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12. 股東會之表決

-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2.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2.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2.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3. 表決權之行使

- 13.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13.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或以視訊方式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3.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 13.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3.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3.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13.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13.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13.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13.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14. 董事選舉
-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14.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5. 議事錄之製作及保存
- 1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5.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5.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15.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15.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16. 對外公告

- 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16.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16.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 股東會會場秩序維持
- 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17.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17.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8.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19.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20. 股東會得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延期或續行集會。
21.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 21.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22.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 22.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23. 斷訊之處理
- 23.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23.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23.3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23.4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23.5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23.6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23.7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23.8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23.9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24. 數位落差之處理

24.1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五、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相關文件及表單

1. 相關文件

無。

2. 相關表單

無。

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一、目的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範圍

本公司董事選任，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三、權責

股務單位：與本程序相關事項之辦理。

四、程序與說明

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1.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3 營運判斷能力。

1.4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1.5 經營管理能力。

1.6 危機處理能力。

1.7 產業知識。

1.8 國際市場觀。

1.9 領導能力。

1.10 決策能力。

2.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4.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5.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5.1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5.2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7.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8.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9.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10.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0.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10.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10.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10.4 所填被選舉人經核對不符者。
 - 10.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1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12. 前條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3.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五、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因依該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 80%，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計 4,453,08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 二、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3 月 26 日)實收資本總額為 556,635,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5,663,500 股。
- 三、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3 月 26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總股份 (%)
董事長	吉劭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王建治	12,696,911 股	22.81
董事	富可紳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顏麟權	12,760,720 股	22.92
董事	陳淑君	56,431 股	0.10
董事	林志亮	184,739 股	0.33
獨立董事	陳純誠	0 股	0
獨立董事	陳中成	0 股	0
獨立董事	許光陽	0 股	0
合計		25,698,801 股	46.16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名、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股東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或所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人選不符法定資格者，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2. 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提名提案期間為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7 日下午五時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名提案之情形。

